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他調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山

參 與 人 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奇

參 與 人 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小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22827號、第25980號、105年度偵字第5181號、第5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繼續審判。

理 由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之1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意旨，上開停止審判原因消滅時，法院自應繼續審判。

二、本件被告萬山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2827號、第25980號、105年度偵字第5181號、第51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審理期日後出境，且被告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限制入境，且

01 政府迄無開放或放寬出入境限制，致被告萬山無法入境；若
02 被告仍有其他不予許可入境之事由存在，本院亦可依修正後
03 之入臺許可辦法第14條第6項第3款之規定，函知主管機關即
04 移民署暫時解除限制，且因國際疫情趨緩，入境檢疫措施鬆
05 綁，政府逐步放寬出入境限制，有上開指揮中心新聞稿，是
06 本件被告並非不能到庭，前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揆
07 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繼續審判，爰裁定如主文。

08 三、參與人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城公司）及仲捷
09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稱仲捷公司）乃被告萬山實際控制之公
10 司，且因被告萬山及同案共同被告江殷貴、呂禮正（臺灣高
11 等法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本案犯行而獲得
12 減少支付參與承啟公司100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成
13 本之不法利益，次依本院就被告江殷貴及呂禮正部分審理結
14 果，該2被告因無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是本案有關參
15 與人億城公司及仲捷公司之犯罪所得部分，自應與被告萬山
16 為同一認定，爰就參與人億城公司及仲捷公司部分一併裁定
17 繼續審判。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21 法 官 王國耀

22 法 官 洪韻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張家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